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牛肉、羊肉
营养品质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研究
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牛肉、羊肉 营养品质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研究 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势特色农畜产品牛肉、羊肉营养品质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研究服务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牛肉、羊肉营养品质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研究。

1. 牛肉抽样地区及品种

地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阿拉善盟。

品种：西门塔尔杂交牛、科尔沁牛、兴安盟牛、荷斯坦公牛、荷斯坦母牛、蒙古牛、乌珠穆沁牛、三河牛。

2. 羊肉抽样地区及品种

地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

品种：呼伦贝尔羊、科右前旗草地羊、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

阿尔巴斯白绒山羊、阿拉善型白绒山羊、昭乌达肉羊、鄂尔多斯细毛羊、杜蒙羊、杜寒杂交羊、达茂草原羊。

3. 抽样数量

每个品种牛肉、羊肉不少于 20 批次；牛肉不少于 160 批次，羊肉不少于 220 批次。

4. 检验项目

营养品质：常量营养4种（水分、蛋白质、脂肪、灰分）、氨基酸18种、脂肪酸37种、维生素4种（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B1、维生素B2）、矿物质元素10种（硒、铁、锌、钾、钙、钠、镁、磷、铜、锰）、功能性成分3种（胆固醇、肌苷酸、左旋肉碱）

食用品质：pH值、色泽3种、风味4种（挥发性物质（醇类、醛类、酮类、脂类、芳香烃、苯类等））、香气物质、膻味物质、电子鼻）、滋味2种（游离氨基酸、电子舌）、口感2种（剪切力、TPA质构特性）、凝胶保水性、蒸煮损失、滴水损失。

二、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各阶段服务期限以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服务方案约定为准。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
2.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及本合同约定作出任何行为或意思表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公布、泄露营养品质评鉴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4.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5. 开展优势特色畜产品牛肉、羊肉的营养品质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研究工作的抽样检测及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书面及电子文档。

(1) 乙方需在完成抽样工作之后提供每一批次样品的抽样信息、抽样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抽样人在抽样地的 GPS 定位截图、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图谱等材料（以上材料均为电子图片或扫描为 PDF 打包报送）。

(2) 乙方需在每期任务完成之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需要报送的其他内容。

(3) 乙方需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比对甲方提供的现有数据形成品质评鉴结果报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需随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需要报送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数据、资料及相关分析结果。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优势特色畜产品牛肉、羊肉的营养品质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研究过程进行多种形式的监督。甲方在任何阶段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有任

何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 128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90%，1156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分析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的剩余 10%，128500 元（大写：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05500101040000086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120 号
电话号码: 0471-4935580

税号: 1210000046004512XX

六、特别承诺

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 倍每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应承担义务,守约方均有权

向违约方提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八、服务联系人

1. 甲方：萨其仍贵 0471-6652285

2. 乙方：吴洪新 13474911869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变更，否则，本合同应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任何一方有权请求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修改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附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而共同对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文本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